

#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鄂州发改粮食〔2023〕278号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粮食收购、 流通环节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发改局，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管局，各涉粮企业：

为保障国家粮食政策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维护粮食收购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督促各类粮食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更好服务全市粮食流通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政办电〔2023〕1号）要求，按照《鄂州市发改委（粮食局）2023年度执法督查工作计划》工

作安排，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3 年粮食收购、流通环节联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全市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粮食经营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和民营企业）、从事粮食收购和加工活动的其他主体。具体抽检对象为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上的 9 家企业，抽查比例为 50%。

### **二、检查时间**

粮食收购市场的联合执法检查时间从 2023 年 9 月中旬到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

### **三、检查方式**

（一）区级发改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开展收购的各类主体先行开展预防性检查，开秤收购后转为过程性跟踪检查，做到对所有参与收购的企业检查全覆盖。

（二）市发改委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要求，随机抽取全市范围内从事收购和加工的企业，对收购和流通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企业所在区级发改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购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在收购期间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直插收购现场检查有关工作。

### **四、检查内容**

（一）中晚稻收购市场监督检查。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收购备案，收购备案信息是否真实；是否执行粮食收购质

量标准；是否及时支付售粮款；委托收储库点是否具有粮食收购资格和收储条件、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价政策是否规范，对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把关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等情况；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人情粮”损害国家利益以及虚报进度、“短斤少两”“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购增库等各类坑农害农、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售粮款，向农民“打白条”，是否存在违反《条例》规定，代扫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等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行为。对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是否按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处置和监管，严防流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等政策执行情况。

（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收购企业粮食经营台账情况，看统计人员是否落实、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情况，看是否按要求直报；看统计数据质量情况，看是否有漏报、错报和瞒报现象；查收购数量情况，看账实是否相符、报送进度是否及时。

（三）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检查。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轮换管理等方面情况。

（四）深化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整治。重点加强对价格、计量、粮食加工食品质量安全、食品（含粮油）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违反粮食政策和粮食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清粮食收购、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质量开展联合检查，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生产、经营的国有粮库以及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粮食类）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找准问题多发环节和常见表现形式，坚决依法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多方式宣传收购政策，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引导收储企业遵规守纪、诚信经营，引导种粮农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宣传普及 12325 监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立即核查处理，相关检查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检查发现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坚决予以曝光，以案示警、以案促改。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